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15:00，召开地点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8 人，代表股份 158,352,0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2,081,4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6 人，代表股份 6,270,5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6 人，代表股份 6,270,5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6 人，代表股份 6,270,5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287,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5%；反对 872,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2%；弃权 19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69%；反对 872,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96%；弃权 19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颖律师、杨雯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